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 東方設計大學

校園學習護照「活動研習認證」實施要點

96年11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8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一、為落實通識教育，推動非正式課程、潛在課程，鼓勵學生參加校內外相關教育活動，善用學校資源，提昇學習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園學習護照「活動研習認證」由主辦單位在護照內加蓋認證章或向主辦單位索取研習條黏貼於護照內。活動研習項目有三：

(一)學習外語：為至本校「外語學習園區」自學參加指定外語相關活動或接受輔導。

(二)參觀藝文：為至本校「藝術中心」、「福田繁雄設計藝術館」等展覽廳，或縣市級以上文化教育機構參觀藝文展覽。

(三)參與校內活動：為聽取校內各單位主辦專題演講、研習會、工作坊及各類學務輔導活動等，唯導師時間表訂之講座除外。

三、本校園學習護照「活動研習認證」之成果，由相關科目納入期末之總成績考核，各學制指定科目如下：

學制 \ 項目	學習外語	參觀藝文	參與校內活動	備註
日間部二技	語文領域一 「英文」	人文藝術領域一 1.「文學欣賞」 2.「通識課程」	社會領域一 「憲法與立國精神」	1. 凡修習左列指定科目之同學，通過學習外語、參觀藝文、參與校內活動認證者，不限次數，該科目每次可得學期總成績3分，但每學期以15分為滿分。 2. 其中「學習外語」一項採外加15%方式，但學期總成績加分後超過100分者，仍以100分計算；「參觀藝文」及「參與校內活動」二項採內含15%方式。
日間部四技	外國語文能力 「(一)、(二)、(三)、(四)」	藝術領域一 「人領藝術類」	社會領域一 「社領人權類」	
日間部二專	語文領域一 「英文(一)、(二)」	藝術領域一 1.「藝術概論」 2.「美術鑑賞」	社會領域一 「國父思想」	
日間部五專	語文領域一 「英文(一)、(二)、(三)、(四)、(五)、(六)」	藝術領域一 「藝術生活」	社會領域一 1.「公民與社會」 2.「生涯規劃」 3.「法律與生活」	

- 四、每一指定科目之授課教師負責於每學期開學後輔導學生，期末結算成績，並將各班校園學習護照「活動研習認證」成績登錄表乙份繳回通識教育中心，格式如附件一。授課教師亦得另應實際需要，除認證外，得另要求學生撰擬活動研習認證心得報告單(如附件二)，以供成績評定之參考。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呈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東方設計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校園學習護照「活動研習認證」成績登錄表

學制	學號	班級	項目		科目	成績登錄表			
			學習外語 <input type="checkbox"/>	參觀藝文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校內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序號	學號	次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57				
28					58				
29					59				
30					60				

註：

1. 「學習外語」採學期總成績外加15%方式；「參觀藝文」及「參與校內活動」採學期總成績內含15%方式。
2. 本表數據將提供學校統計運用，敬請核實填寫。
3. 本表備有電子檔，建置於通識教育中心網頁，可以自行下載使用。

教師：

簽(章)

東方設計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校園學習護照「活動研習認證」心得報告單

班級：		學號：		姓名：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活動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外語		<input type="checkbox"/> 參觀藝文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校內活動
活動時間	(請註明月日及起迄時間)				
活動地點					
活動心得:					

註：本表提供主辦單位及指定科目任課教師斟酌使用。